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705

投诉人：	EUROFACTOR
被投诉人：	林志劲
争议域名：	<EUROFACTOR.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1. 案件程序

投诉人 EUROFACTOR (或“原告”), 地址为 1/3 rue du Passeur de Boulogne, 92861 Issy-Les-Moulineaux Cedex 09, France。

被投诉人林志劲 (或“被告”), 地址为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178号, 广州市, 广东 510000, P.R. China。

2016年9月26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EUROFACTOR, 委托其代理NAMESHIELD SAS – Maxime Benoist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进行裁决。

2016年9月26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6年9月27日, 注册机构回复, 注册人信息为“林志劲”。

2016年9月29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6年10月1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同日, 投诉人传送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请求解决程序的使用语言为英文。

2016年10月9, 11和14日, 被投诉人传送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请求解决程序的使用语言为中文以及延迟原来指定的答辩时间。

2016年10月13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本案专家组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发出的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使用英文的请求予以否决, 而裁定投诉人应在此指令日期起五日内, 即2016年10月24日或之前, 另提交简体中文投诉书。该专家组指令第一号并裁定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起五日内提交答辩书。

2016年10月1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16年10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 事实背景

EUROFACTOR®公司创建于2011年，是法国农业信贷银行（CréditAgricole）旗下子公司农业信贷银行租赁保理公司（CréditAgricole Leasing & Factoring）旗下的保理子公司。

被投诉人林志劲，地址为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178号，广州市，广东 510000，P.R. China。在此争议域名<EUROFACTOR.CN>已由“林志劲”，翻译为“Lin Zhijin”，于2016年4月5日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作为法国的一家大型保理公司，EUROFACTOR®为各种规模的融资和收债客户——从小微企业到国际大集团——提供支持。有了保理后，企业一旦需要支付现金时，可以通过出售其拥有的其它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债权，快速保护其工作站，轻松满足现金需求。

原告为如下 EUROFACTOR®商标的持有人：

商标	区域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EUROFACTOR	全球	746789	2000年10月13日
EUROFACTOR	欧盟	5133327	2006年06月13日

原告还于2000年10月13日注册了许多域名，包括商标 EUROFACTOR®的域名 <eurofactor.com>。

域名	注册日期
eurofactor.com	2000年2月9日
ca-eurofactor.com	2005年4月18日
eurofactor.fr	2001年7月11日
ca-eurofactor.fr	2005年5月3日

I.

原告为多个国家境内的众多商标和域名的持有者，包括 EUROFACTOR®这个字词。原告最早的商标注册于2000年10月13日，并一直续展有效。

原告主张，受争议域名<EUROFACTOR.CN>与商标 EUROFACTOR®完全相同。事实上，该域名完全包含了原告的商标名称，没有添加任何字母或词语。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专家组普遍认为，将商标纳入域名中足以构成该域名与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比如请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D2000-0503 号案例——优耐陆工程产品公司（Uniroyal Engineered Products, Inc.）诉 Nauga 网络服务公司（Nauga Network Services）一案；

此外，国家及地区顶级域名“.CN”不足以让人认为<EUROFACTOR.CN>这个域名与商标 EUROFACTOR®是不同的，也并未改变该域名的整体印象会令人联想到原告的商标。

基于这些事实，原告主张，受争议域名与原告优先注册的商标完全相同。

II.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D2003-0455 号案例——克罗地亚航空公司（Croatia Airlines d.d.）诉现代帝国互联网有限公司（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一案，要求原告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告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一旦上述初步证据提出，被告将承担在该域名中表明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责任。如果被告未能表明，则视原告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第 4（a）（ii）项规定。

根据引起争议的域名<EUROFACTOR.CN>的 Whois 数据库所提供的信息，被告为“林志劲”，翻译为“Lin Zhi Jin”。

原告声称并不认识被告。原告主张，被告对受争议域名并无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与原告并无任何关系。原告并没有为被告提供任何业务，也并未与被告有任何生意往来。被告并未得到任何许可或授权可以使用或申请注册受争议域名。

此外，以往的专家组认为，如果 Whois 数据库信息与受争议域名并无类似，则被告通常不会因为一个受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因此，被告似乎没有因为 EUROFACTOR 这个表达而为人所知。比如请参见：美国仲裁论坛（NAF）FA699652 号案例——博朗公司（Braun Corp.）诉 Loney 公司一案；美国仲裁论坛（NAF）FA139720 号案例——Tercent 公司诉 Lee Yi 一案。

最后，自受争议域名<EUROFACTOR.CN>注册以来，与其链接的网站一直处于被动持有状态。这种信息表明，被告对该域名并无合法利益。比如请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D2000-1164 号案例——波音公司诉布雷西（Bressi）一案，专家组指出：“被告没有提出任何依据让专家组可以断定被告对这些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告不可能在使用受争议域名时不侵犯到原告在 EUROFACTOR®这个表达上的知识产权。

原告主张，被告对受争议域名并无合法利益。

III.

原告主张，受争议域名与原告优先注册的商标完全相同。

此外，谷歌搜索研究和百度搜索研究的所有结果均指原告。

原告认为，被告在注册受争议域名时不知道这个商标是令人难以相信的。因此，原告认为，受争议域名是被恶意注册的。

此外，域名自注册以来从未使用。域名指向一个非活动网站。通过注册该域名，被告似乎很明显是想保留该域名，以防止原告将其商标扩展注册为域名。

通过与网站相一致，被告注册了该域名，以防止原告将其商标 EUROFACTOR 作为相应的域名扩展使用。

基于这些事实，原告主张，被告为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我方收到投诉方关于<eurofactor.cn>域名的投诉书，从情感上来讲感到惊讶及困惑，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听说投诉方，投诉方此前也从未曾与我方有过任何接触；从法理上来讲我方表示坚决反对投诉方的请求。因为其投诉根本不满足三个基本条件：

-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相反地，投诉方对其所属的民事权益范围进行了没有根据地扩大；投诉方在投诉书上根本没有展示有效的证据，反而进行了主观的猜测及不符合逻辑的推理。这种做法是不专业的。

我方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详细地阐述：

- 一、 投诉人声称对 EUROFACTOR 拥有民事权益，我方对其表示异议，因为其声称的民事权益范围有限，不与中国域名<eurofactor.cn>产生冲突。
- 二、 <eurofactor.cn>域名不等同于 EUROFACTOR®，且不会导致混淆。
- 三、 我方对<eurofactor.cn>拥有合法权益，将合理合法地进行使用。
- 四、 我方对域名的注册使用，完全没有恶意。

一、 投诉人声称对 EUROFACTOR 拥有民事权益，我方对此表示异议。因为其声称的民事权益范围有限，不与中国域名<eurofactor.cn>产生冲突。理由如下：

1. 投诉方提供的证据中显示其 EUROFACTOR 商标的注册地并没有中国，因此其商标权的合法权益范围不应该包括中国。因为众所周知，商标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商标只有在商标的注册国享有商标权，在其他国家不享有商标权。
2. 投诉方提供的证据还显示，其 EUROFACTOR 商标权并不包含所有类目。商标权，是具有类别性的，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仅限于所核准的类别和项目。国家商标局制定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将商品和服务总共分为 45 个类别，在相同或近似的类别及商品(服务)项目中只允许一个商标权利人拥有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不相同和近似的类别中允许不同权利人享有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3. EUROFACTOR 作为一个普通标识，任何人都不具备排他性的权益。投诉方只是在欧洲市场持有 EUROFACTOR 商标，为小微企业及企业集团提供服务（没有证据显示欧洲的大众消费者会知晓该商标）。而在中国市场，EUROFACTOR 根本没有面对大众消费者的商业运作。对于 EUROFACTOR，目前绝大部分中国人是闻所未闻的，包括我方。在中国，投诉方不应当享有享其声称的任何权益。

总的来说，投诉方虽然声称“为多个国家境内的众多商标持有者”，但是却是不明确和不严谨的。从中国法律和常识来讲，投诉方在中国均不享有 EUROFACTOR 该标识相关的民事权益，因此不与中国域名<eurofactor.cn>产生冲突。

二、<eurofactor.cn>不等同于 EUROFACTOR®，没有导致混淆。理由如下：

1. <eurofactor.cn>是一个 CN 域名，关于该域名的使用范围是非常丰富的。举两个例子：(1) **Eur Of Actor** 表示的是“行动者眼里的欧洲”或者“演员眼中的欧洲”（**红色字组成：EurOfActor**；Eur 代表欧洲，Actor 代表行动者或者演员，Of 作为连词）；(2) **Euro Fact On Record** 表示的是“欧洲事实记录”（**红色字组成：EuroFactOR**；Euro 也可以代表欧洲；Fact 表示事实；On Record 表示记录，取单词开头字母也是一种缩写的惯例）。我方认为，以上关于<eurofactor.cn>这个 CN 域名的解释，是更容易让中国人接受的，符合潮流的。
2. 一个人不可能由一个已知的事物，联想到另外一个未知的事物。中国市场的大众消费者不可能由<eurofactor.cn>中国域名，联想到本来根本都不认识的 EUROFACTOR®这个特定商标。如上述，“投诉方只是在欧洲市场持有 EUROFACTOR 商标，为小微企业及企业集团提供服务（甚至大众消费者不一定知晓该商标）。而在中国市场，EUROFACTOR 根本没有面对大众消费者的商业运作。对于 EUROFACTOR，目前绝大部分中国人是闻所未闻的，包括我方。

三、我方对<eurofactor.cn>域名拥有合法权益, 将合理合法进行使用。理由如下：

1.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我方完全满足这一情形：“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事实及证据是：我针对<eurofactor.cn>域名还没有开始使用，根本不可能误导任何的消费者，这点投诉方提交的附近也进行了佐证。

我方是根据爱好合理合法使用该域名，且对域名的使用计划自注册开始正在进行中。如“Euro Fact On Record（欧洲事实记录）这样的创意，目前我方已经进行了广泛调研，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我方的合法利益，不应该因为不具备任何合法权益的投诉方，受到损失。

2·我方的<eurofactor.cn>域名是按照合法程序，通过合法注册商合法注册的，我方拥有无可争辩的权益。

投诉方怎么能毫无根据地认定，我方对<eurofactor.cn>域名没有合法权利呢？相反地，投诉方又拥有什么合法权益呢？如上述，投诉方仅在某些国家注册了某些类别的商标，不代表其在中国拥有商标权，更不具备所有相似域名包括<eurofactor.cn>域名的使用权。

CN域名的注册是公平公开公正的。我方与投诉方地位平等，根本不需要得到投诉方的任何许可和授权进行域名注册。自成功注册<eurofactor.cn>域名那一刻起，我方就具有无可争辩的权利。

四、我方对<eurofactor.cn>域名的注册使用，完全没有恶意，理由如下：

1. 投诉方的主张及推理是主观臆断的，完全不符合逻辑的，详情如下：

1.1 投诉方在投诉书说道：“被告在注册受争议域名时不知道这个商标是令人难以相信的。因此，原告认为，受争议域名是被恶意注册的。”

事实是：投诉方并没有为我方提供任何业务，也并未与我方有任何生意往来。我方根本不知道投诉方，也根本不知道该商标。这个商标在中国，不具备知名度。作为中国大众，怎么就一定会知道这个商标呢？

投诉方根本没有提供实际的证据，仅仅凭借自身的推理，就可以判断域名的注册是恶意的吗？这完全是投诉方偏袒自身的、主观的、不符合逻辑的判断！

1.2 投诉方在投诉书说道：“此外，域名自注册以来从未使用。域名指向一个非活动网站。通过注册该域名，被告似乎很明显是想保留该域名，以防止原告将其商标扩展注册为域名。”

事实是：该域名自注册以来从未使用，没错！但我方注册该域名是进行我方的相关活动，和投诉方一点关系都没有。

投诉方同样根本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仅仅站在有利于自身的角度进行猜测。可这是非常不专业，以及不符合逻辑的！域名注册没有及时使用的情况很多，原因也很多。难道还没有使用的网站，便一定是为了防止他人将其商标扩展注册为域名？

2. 也就是说，投诉方根本没有实际的、明确的证据证明我方进行域名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的情形。我想借用事实，郑重声明：

2.1 我方注册域名后，并没有向任何人包括投诉方，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基本的事实和证据是：我方根本从来没有和投诉方有任何的接触。而这一点，投诉方在其投诉书也强调了，可以作为佐证。

2.2 我方注册域名后，根本没有损害投诉方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误导公众的情形。

基本的事实和证据是：我方的<eurofactor.cn>域名都还没有开始运营——这一点，投诉方在投诉书也强调了，也是可以作为佐证。那么，由于域名都还没有开始运营，根本不可能出现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误导公众的情形。

总的来说，我方坚决反对投诉方的请求。

投诉方代表在不清楚事实的情况下，进行了没有依据的主观的猜测及推断，并且尝试利用投诉方在小范围的商标权索取与其不对等的权益。

投诉方涉嫌用极小范围的商标权进行反向域名侵夺。目前因特网上的网站多为个人和小型网络公司设立，反向域名侵夺不利于个人和小企业在因特网上的发展。反向域名侵夺行为，不管在国际上，或者是在中国，都不应该也不可能得到支持。无数发生在过去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

我方坚定相信：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其专家组，必定会专业、公正地处理这一投诉。我方声明，将用一切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谢谢！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EUROFACTOR.CN>与投诉人的商标EUROFACTOR®完全相同。国家及地区顶级域名“.CN”不足以让人认为<EUROFACTOR.CN>这个域名与商标EUROFACTOR®有任何不同。该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名称，也没有添加任何字母或词语。

但是，专家组注意到在过去，若干“.cn”域名行政专家组的裁决要求商标必须在与国家代码顶级域相对应的中国内地注册。基于《解决办法》是为了解决国家顶级域名争议，根据中国内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解决办法》的条文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规则来解释。因此，专家组认同《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民事权益”是指受中国内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所以在中国内地以外注册的商标不能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民事权益”。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多个EUROFACTOR®商标并非在中国内地注册。据此并根据过去若干案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并未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民事权益”。另外，投诉人的投诉书也并未提交可满足此要求的任何证据。（参见HKIAC案件编号第DCN-1500616号；HKIAC案件编号第DCN-1300538号；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2003）案件编号第0006号）。

综合上述各点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基於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家组认为无须考虑投诉是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基於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家组认为无须考虑投诉是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解释的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不成立，裁定驳回投诉(但不限于再度申请；case dismissed without prejudice)。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 2016年10月25日